公告编号：临2018-00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8日，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名副行长、1名部门负责人和1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对此，公司坚决支持和接受监管机构的上述处罚决定，并深表歉意。

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成都分行上述违规经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及时调整了成都分行经营班子，并对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分类施策、强化管理，按照审慎原则计提风险拨备，稳妥有序化解风险。目前，成都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总体风险可控，客户权益未受影响，经营管理迈入正轨。

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全行范围内认真开展举一反三教育整改工作，深刻反思，统一思想，吸取教训；端正全行经营理念，更加关注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发展，强化统一法人管理；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合规内控体制机制建设，着重提升内控执行力和有效性，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坚持“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处罚金额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公司损益，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0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0.1605%的股份，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1153%减少至4.954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股东张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6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彬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18,076	1.1593%	17,678,076	0.9989%
	高管锁定股	70,014,229	3.9560%	70,014,229	3.9560%
合计		90,532,305	5.1153%	87,692,305	4.9548%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0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最高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融和财富高端客户专属理财产品（2018年第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低	4.50%	2018年1月19日	97天	7,000	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期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产品类型	最高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2017年7月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4日	保本开放式	4.40%	是	104.64
2017年9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是	58.22
2017年9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是	77.67
2017年11月18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是	52.32
2017年12月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否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15:00至2018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号）。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1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0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08,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053%。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1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0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001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0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15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君悦上会字[2018]第002号

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薇律师、苗宝文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君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0,01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07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0,008,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053%。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1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9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悦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经君悦律师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君悦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已获得表决和统计。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已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80,0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经君悦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已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2018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8-001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2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8年1月15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8年1月19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8-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审议《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号）。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能力能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我们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尖峰药业将以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为平台建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进一步延伸并完善医药业务的产业链，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医药产业规模，有利于提高尖峰药业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尖峰药业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尖峰药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拟投资11132.79万元以收购股份和增资的方式对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上海北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万元增加至1755.55万元，其中尖峰药业占5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和康立海、李倩、郑亚玲、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北卡签订了《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尖峰药业拟投资11132.79万元以收购股份和增资的方式对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上海北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万元增加至1755.55万元，其中尖峰药业占55%。尖峰药业将以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为平台建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合作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康立海，男，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松江区影佳路***弄***号，职业：上海北卡董事长。

（二）李倩，女，中国国籍，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益丰路**弄***室，职业：上海北卡总经理。

（三）郑亚玲，女，中国国籍，住址：重庆市渝中区建兴坡***号，职业：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企业名称：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1层C、D

4、注册日期：2015年02月11日

5、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1层C、D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1幢

4、注册日期：2003年10月20日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21幢

6、法定代表人：康立海

7、注册资本：1100万元

8、经营范围：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立海	493.26	44.8418
2	李倩	306.74	27.8855
3	郑亚玲	200	18.1818
4	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	9.0909
	合计	1100	100

10、业务情况

上海北卡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科技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有多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成果，曾荣获“上海市松江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上海北卡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已获得14项专利。其总部设在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802号“新飞企业家园”内，租有三栋独立的厂房用于研发和办公，合计面积1787.91平方米。目前主要业务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产品和定制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替尼类、生物碱类、糖类等抗肿瘤药物中间体等，定制服务主要是新药和中间体的CDMO（合约开发制造）。

上海北卡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常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泰化工）和安徽北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北卡）。

常泰化工是工信部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是上海北卡通过收购获得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间苯氧基苯基胺基甲醇、一甲胺盐酸盐、2-氯-5-氯甲基吡啶、啶虫脒原药、联苯菊酯原药、虱螨脲原药、农药制剂的水剂、乳油类制剂、微乳剂、可湿性粉剂、盐酸厄洛替尼、吉非替尼、达沙替尼及以上药物的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20%亚磷酸、乙醇、甲醇、甲苯、环己烷、N,N-二甲基甲酰胺（DMF）、丙烯腈、40%一甲胺水溶液，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占地78,351.51平方米，现拥有三个化学合成车间和一个农药制剂复配车间，拥有10个产品批文，13项专利。常泰化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医药中间体方向延伸。

安徽北卡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危化品除外）；生物技术、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分药物及药用化合物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徽北卡还获批承担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小分子靶向药物制造基地”，将建设成以医药原料药为主的生产基地，以承接上海北卡的成果转化。

（二）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上海北卡合并资产总额8990.76万元、负债总额745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37.79万元；2017年合并营业收入849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2.55万元；截至2016年末，上海北卡合并资产总额8852.27万元、负债总额642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94.23万元。2016年度合并营业收入705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18万元。

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北卡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37号），上海北卡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2280.1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评估公司本次评估分别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单独考虑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内控水平、要素协同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北卡医药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2,801,9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壹仟玖佰元整）作为北卡医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上海北卡最近一次增资的情况。

2016年10月，上海北卡曾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海南寰太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记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五）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对方所持的上海北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19日，尖峰药业（甲方或“投资方”）和原股东康立海、李倩、郑亚玲、海南寰太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称乙方）、上海北卡（丙方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增资和股权转让

1.1各方同意，甲方为本次交易的唯一股权受让方和增资方，本次股权转让出资额310万元和全部新增股权出资额655.55万元均由投资方受让和认缴。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作价12680万元，每股（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11.53元，甲方总投资金额为11132.79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3574.30万元，增资款为7558.49万元，若有扣除金额则相应减少股权转让款）。

1.1.1原股东康立海本次出让股权74.00万，股权转让款为853.22万元；

原股东李倩本次出让股权46.00万，股权转让款为530.38万元；

原股东郑亚玲本次出让股权90万，股权转让款为1037.70万元；

原股东海南寰太本次出让股权100万，股权转让款为1153万元。

1.1.2甲方出资7558.49万元，认缴本次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55.55万元。

1.1.3甲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55.5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100万元增至1755.55万元。其中：甲方占55%、康立海占23.88%、李倩占14.85%、郑亚玲占6.27%。

1.2股权转让款的分期支付及分期增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由甲方按股权比例向乙方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在满足每期相关条件后的15工作日内支付：

1.2.1第一期支付金额为原股东康立海、李倩、郑亚玲股权转让款的30%、原股东海南寰太股权转让款的100%，总计1879.39万元。应满足以下付款条件：

具备本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生效。

1.2.2第二期支付金额为原股东康立海、李倩、郑亚玲股权转让款的50%，总计1210.65万元。应满足以下付款条件，

1.2.2.1 协议各方签署《交接协议》，协议各方完成交接，并不存在交接不清、影响日后工作的事项。

1.2.2.2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达到权利方能合法行使股权。

1.2.3第三期支付金额为减去“扣除金额”后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应满足以下付款条件：

1.2.3.1甲方在《交接协议》签订一年内，且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2.3.2 提供足额完税证明。

若出现“扣除金额”的情形，甲方或标的公司可通过下列途径要求乙方承担或追偿垫付的款项和利息损失：①从应付原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项中扣除，或②原个人股东直接承担或向甲方、标的公司偿还，或③从原个人股东以后公司分红款中扣回或划付，或④通过法律渠道向原个人股东追偿。

1.2.4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到指定的原股东的银行帐户、账号。

1.2.5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支付第一期增资款4612万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剩余增资款2946.49万元（对应出资额255.55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半年内出资到位。

1.3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各期投资金额按约定条件，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或股东账户。

1.3.1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每次/每人）等文件正本并获得投资方的书面认可。

1.3.2投资方在收到本协议相应条款所述文件/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投资价款。如果投资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及时支付当期投资价款，则投资方应当就迟延支付部分的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支付逾期缴付的违约金。如投资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各期投资应到位日后的15日内支付当期投资价款，则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有权解除本协议。

1.4 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和公司原股东按本协议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1.5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

1.6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期增资款到位并办理交接手续后3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向原股东清偿所有股东借款（431.3万元）。

1.7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变更标的公司章程，在遵守《公司法》、《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并且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标的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全体股东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1.8未来股权安排

1.8.1原个人股东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自本次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八年内不转让其所有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也不得在其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八年后若原个人股东拟出让其股权，须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并在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每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或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的前提下（提出转让提案前三年），各方可协商甲方或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分批收购原个人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或第三方应在不晚于原个人股东向甲方提出转让提案后的三年内完成对原个人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的收购。

1.8.2收购价格应按市场价格确定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值为基础且不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9在合作期间，如协议各方向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应保证受让方按同等条件收购协议其他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二）变更登记手续与交接

2.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一期增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负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规定选举的董事、监事等在登记机关的变更备案)。

2.2如果公司未按时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公司和/或原股东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并支付违约金（按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但如果投资方同